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所涉及第342(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新申請人及證券發售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須載列本集團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本文件須載列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列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的規定，(其中包括)本文件須列載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1段的規定，於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須包含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損益及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就為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文件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3年」、「3個財年」及「3年」之處，分別代以「前2年」、「2個財年」及「2年」。

本文件附錄一載列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合併業績。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及於本文件內載入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對本集團而言將過於繁重，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編製、更新及落實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有關於本文件內載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前提是：

- (i) 本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亦將於該日或之前於創業板上市；
- (ii) 本公司將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以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三第27及31段所涉及第342(1)條項下的相類似規定；及
- (ii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載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董事的聲明，以表示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業績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所涉及第342(1)條，惟條件是(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本文件已刊發及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文件日期止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將對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載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而上述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